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莊傑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星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4,610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、如附表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莊傑皓、陳星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簽訂借據1紙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4日起至116年2月24日止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

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16%機動計息。

（二）然被告於115年2月起未依約履行，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抵銷存款，至起訴前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萬4,6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客戶帳欠明細表、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為證（見卷第11至27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上開情事堪認定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69萬4,610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、如附表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
69萬4,610元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5%計算之利息	3.875	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